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64,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9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49.4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164,954	100	0	0	0	0

2019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拟授权 审批担保额度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40,000.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000.00
4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350,000.0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2,000.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10,000.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00.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00.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00.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5,000.0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2,000.0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7,000.00
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0,000.00
1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5,000.0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44,000.00
审批额度上限				494,000.0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53,744	100	0	0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89股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3,677,021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